

本市100年道路交通安全分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報告內容

- 前言。
- 本局100年道路交通安全公務統計資料。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1年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
- 內政部警政署101年第1季及第2季臺中市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



報告內容

- 結論與策進作為。



前言

- 遠見雜誌2012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 (採用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 本市100年治安評比於五都排名第1，全國排名第5。
- 本市100年公共安全與消防評比為全國最後1名。
 -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為全國最高。
 - 每十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皆為全國最高。



本市自99年起死傷車禍件數暴增

- 本市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類)較另五都高出甚多。
- 本市100年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為178.18件，為六都最高。
- 本市100年每10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2,401.67人，為六都最高。
- 本市100年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1.34人，排行六都第3高。



本市100年發生死傷車禍比率為六都最高

表1、遠見雜誌評比六都100年交通安全項目

單位：件／萬輛,人／十萬人,人／件

項目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每萬輛機 動車肇事 數	58.73	105.05	128.33	178.18	82.33	104.48
每十萬人 道路交 通事 故死傷 人數	668.53	955.83	1,482.65	2,401.67	1,177.84	1,596.55
每件交 通事 故死傷 人數	1.37	1.31	1.31	1.34	1.33	1.37



本市自99年起死傷車禍件數暴增

- 本市98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25,946件。
- 本市99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43,933件，較98年成長69%。
- 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47,840件，較99年成長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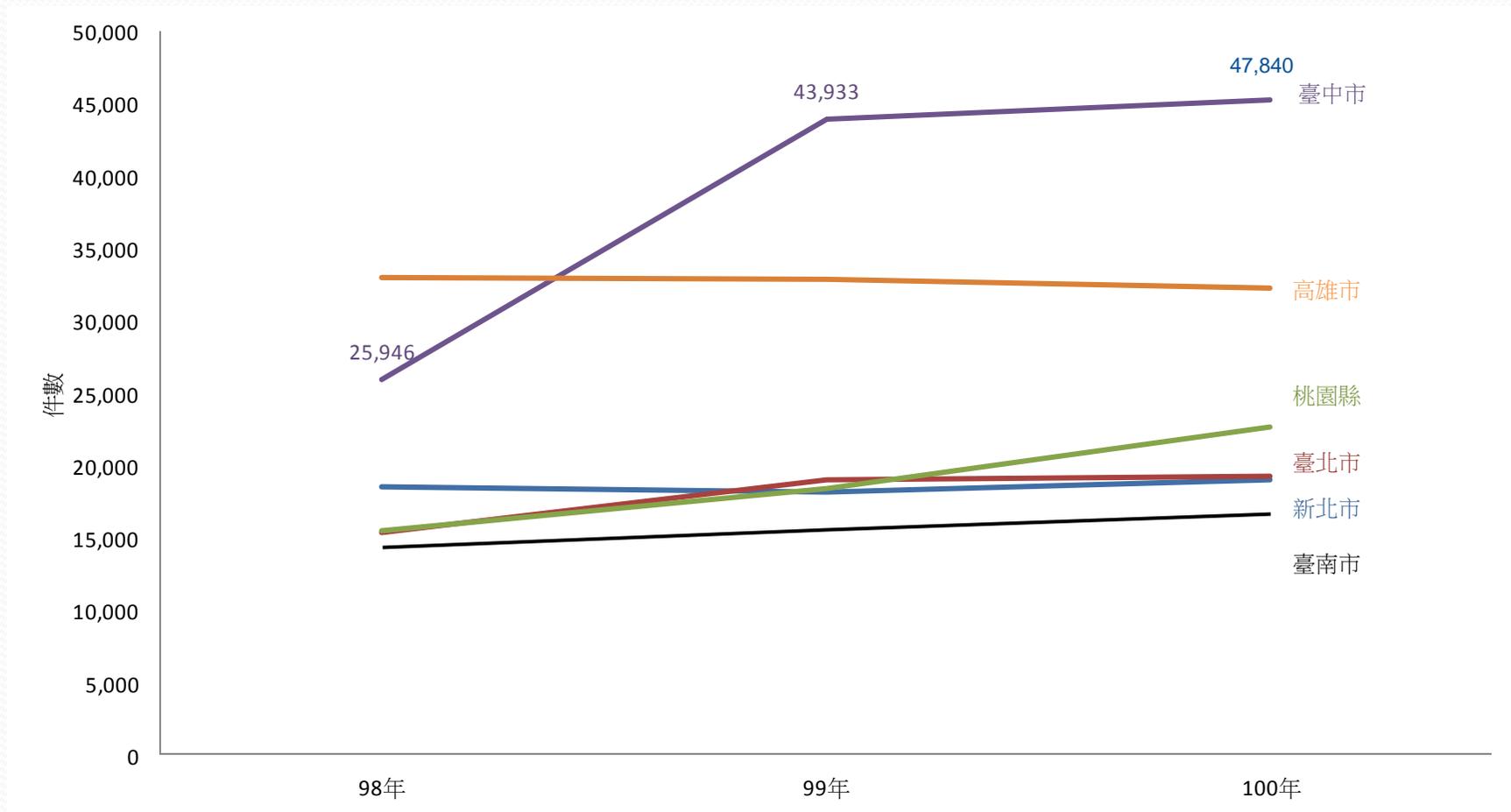


本市自99年起死傷車禍件數暴增

表2、六都98-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類) 單位：件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8年	18,475	15,326	15,487	25,946	14,334	32,955
99年	18,192 (-2%)	18,983 (24%)	18,432 (19%)	43,933 (69%)	15,540 (8%)	32,847 (-0%)
100年	19,073 (5%)	19,253 (1%)	22,714 (23%)	47,840 (9%)	16,619 (7%)	32,269 (-2%)

圖1、六都98-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數(A1+A2類)



本市交通執法強度自99年起為六都中唯一增加者

- 本市交通執法強度持續增加中，然而本市98-100年死傷車禍件數亦持續上升。
- 98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760,554件。
- 99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907,815件，較98年成長19.36%。
- 100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977,033件，較99年成長7.62%。



本市交通執法強度自99年起為六都中唯一增加者

表3、六都98-100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單位：件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8年	1,346,843	2,674,221	648,465	760,554	389,330	951,604
99年	1,119,699	1,902,552	634,481	907,815	310,309	877,436
100年	862,509	1,489,207	614,931	977,033	184,155	857,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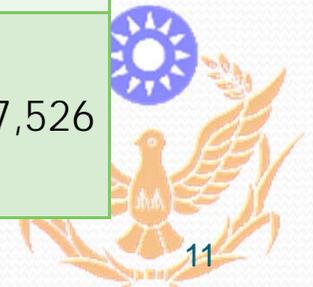


圖2、六都98-100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

本市近3年來取締件數持續增加，另五都的取締件數皆持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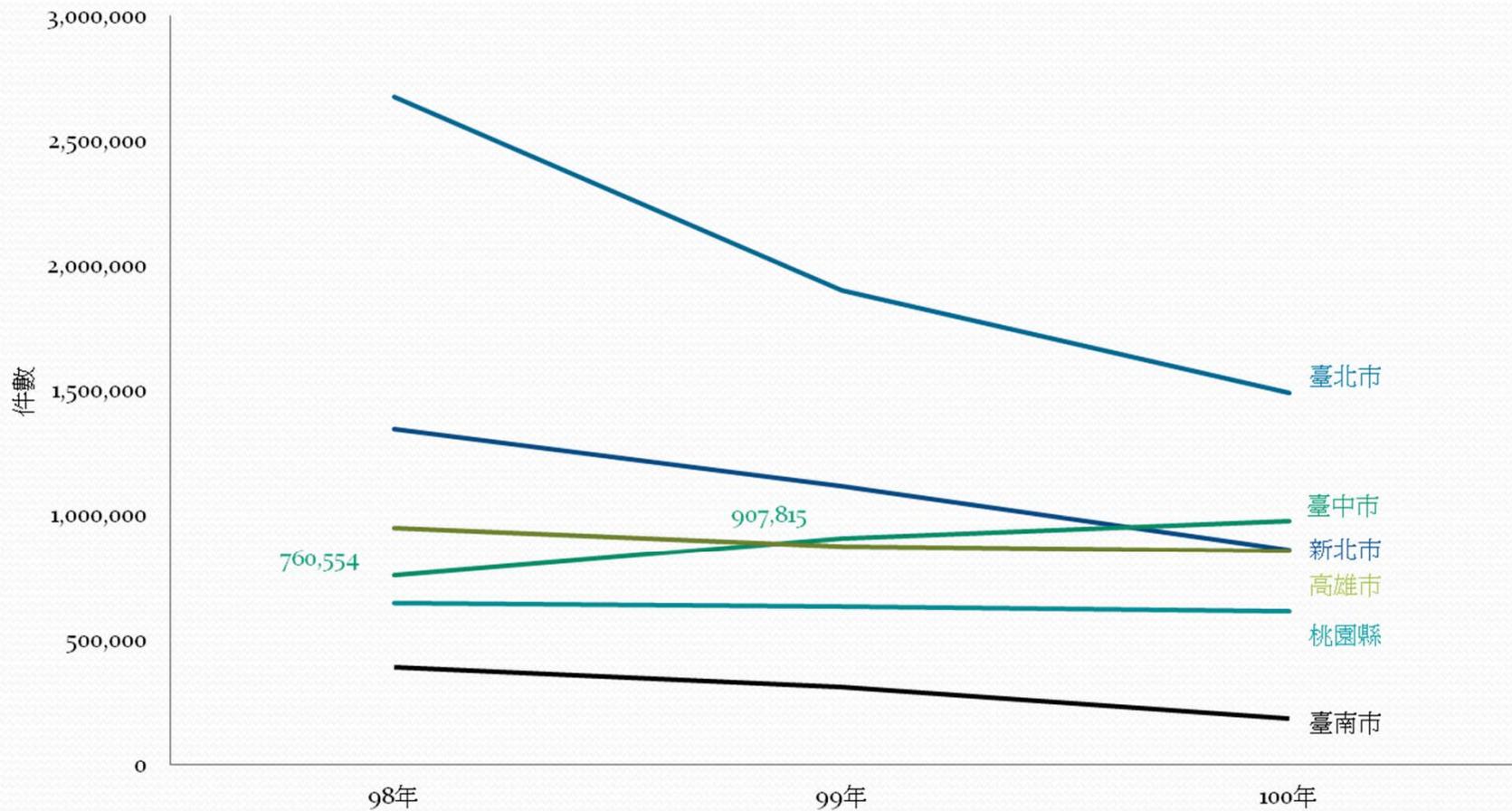


表4、本局各分局98-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類)

年度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98年	1,406	1,279	1,505	1,250	1,564	1,813
99年	3,724 (165%)	2,890 (126%)	3,971 (164%)	3,246 (160%)	4,048 (159%)	5,695 (214%)
100年	3,902 (5%)	3,276 (13%)	4,365 (10%)	3,488 (7%)	4,314 (7%)	6,084 (7%)



表4、本局各分局98-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總件數(A1+A2類)(續)

年度	豐原分局	大甲分局	清水分局	烏日分局	霧峰分局	東勢分局	和平分局	太平分局
98年	4,372	1,916	2,902	1,896	3,608	770	22	1,645
99年	5,201 (19%)	2,084 (9%)	3,277 (13%)	2,237 (18%)	4,513 (25%)	903 (17%)	42 (91%)	2,102 (28%)
100年	5,898 (13%)	2,216 (6%)	3,505(7%)	2,352 (5%)	4,911 (9%)	1,007 (12%)	40 (-5%)	2,482 (18%)

本市自99年起校正原臺中市少計之死傷車禍件數致本市整體死傷車禍件數暴增

- 因為本市交通執法強度下降，造成死傷車禍件數暴增？
- 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校正原臺中市少計之交通事故肇事件數(A1及A2類)，造成數據上99年死傷車禍件數較98年大幅增加，而非實際上交通安全突然大幅惡化。



本市100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

- 本市100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₁+A₂類)已達47,840件
 - 道路A₁類交通事故發生數205件。
 - 道路A₂類交通事故發生數47,635件。
 - 道路A₂類交通事故件數是道路A₁類件數的232倍。
- 本市100年道路交通事故(A₁+A₂類)死傷人數63,990人
 - 死亡人數210人。
 - 受傷人數63,780人。
 - 車禍受傷人數是車禍死亡人數的30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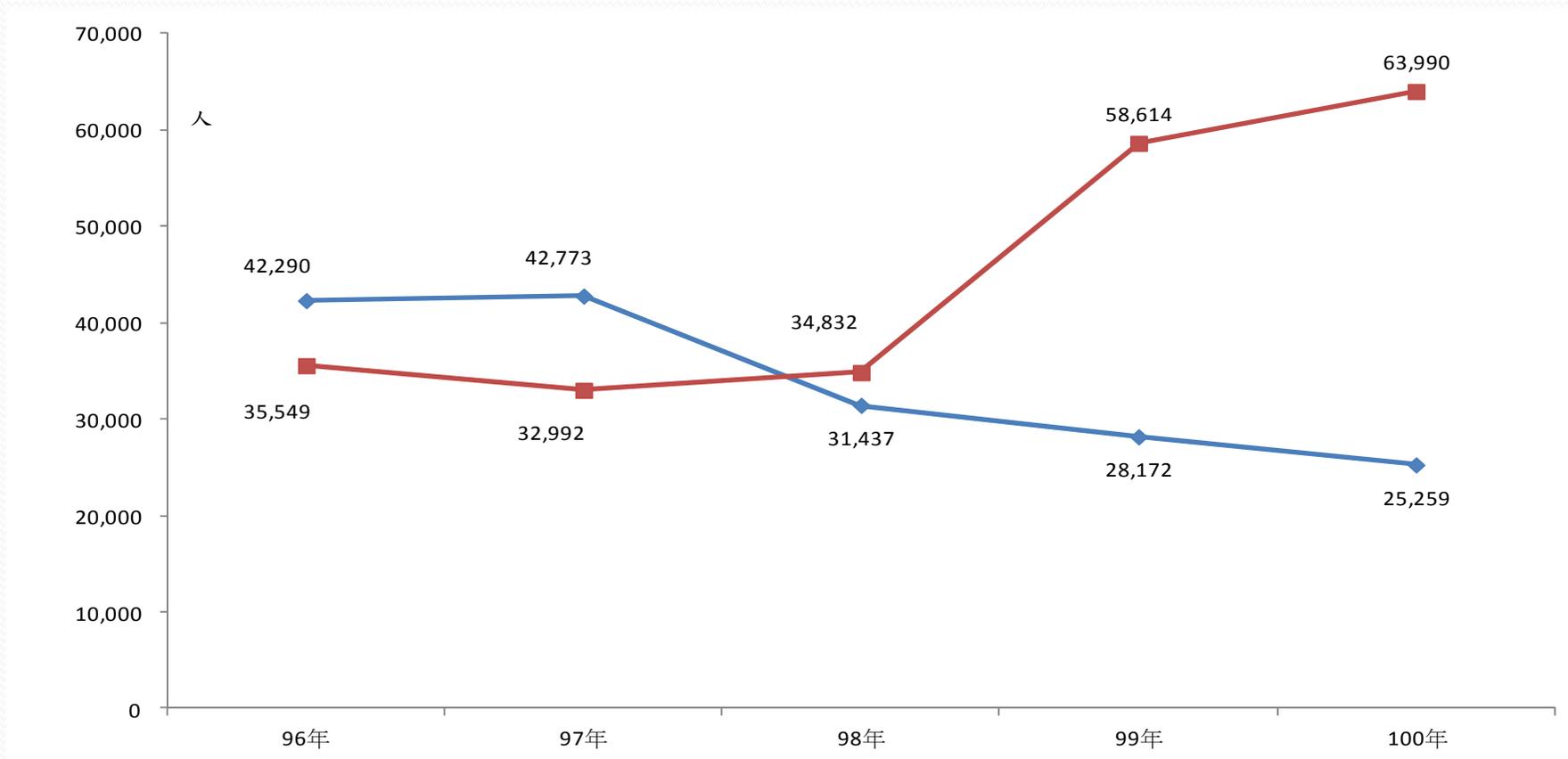


本市96年至100年刑案被害人人數與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比較

- 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63,990人，為刑案被害人人數25,259人之2.53倍。
- 本市99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58,614人，為刑案被害人人數28,172人之2.08倍。
- 本市98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4,832人，為刑案被害人人數31,437人之1.11倍。
- 本市97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2,992人，為刑案被害人人數42,773人之0.77倍。
- 本市96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5,549人，為刑案被害人人數42,290人之0.8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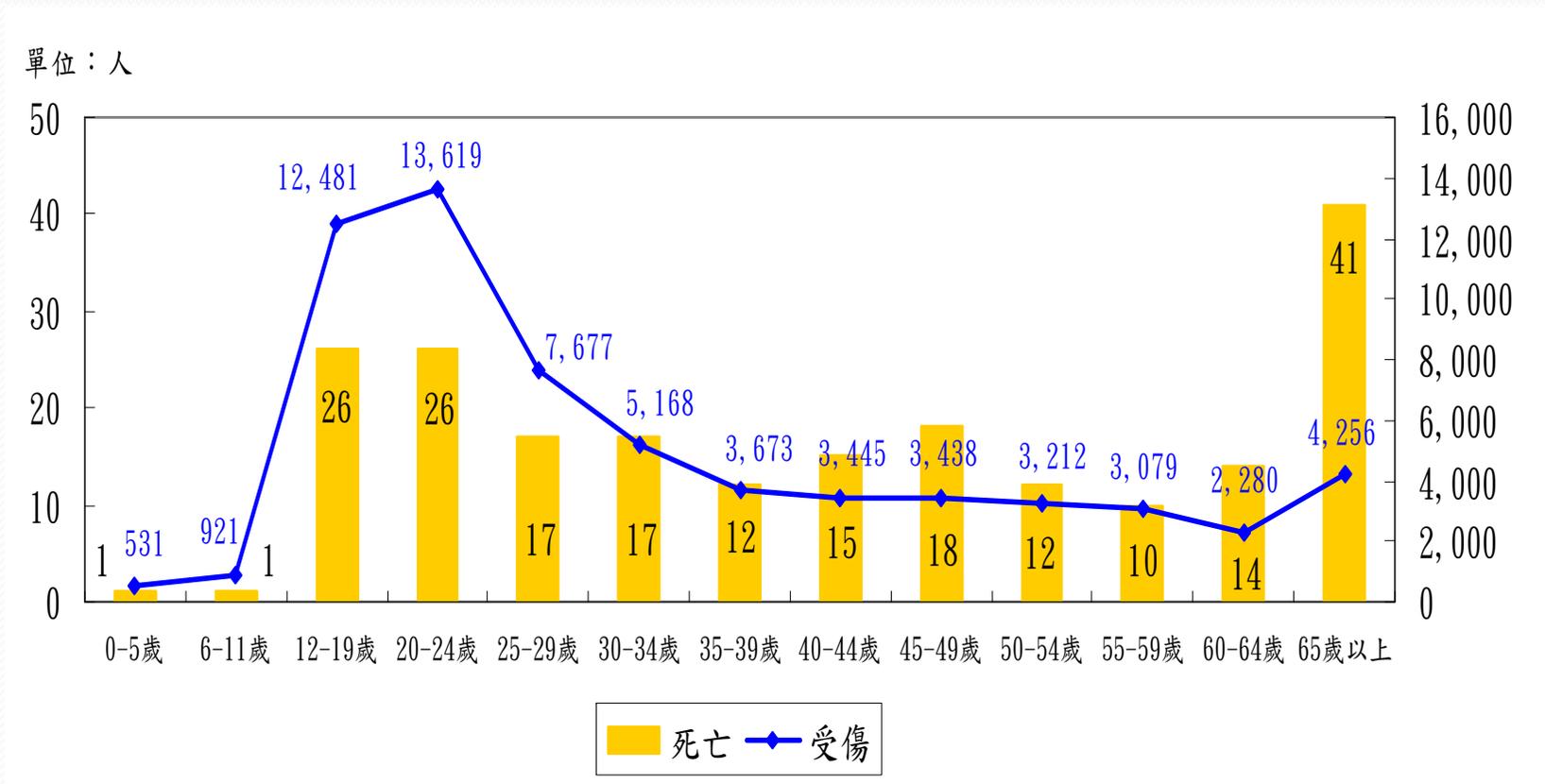


圖6、本市96至100年刑案被害人人數與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死傷人數之比較



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是刑案被害人數的**2.53**倍。

圖7、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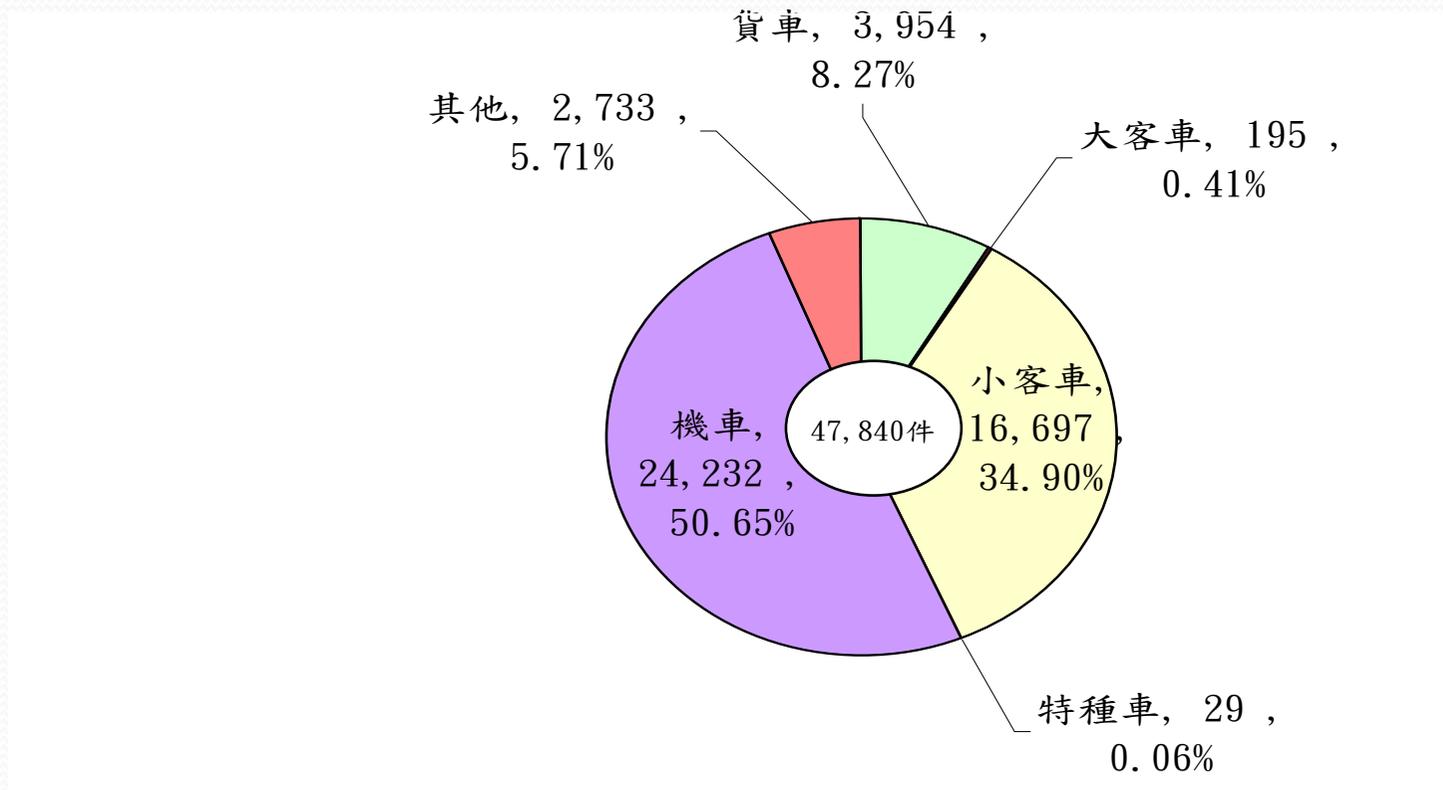
本市100年因車禍而死傷的主要族群為12至24歲之青少年學生，不僅是市民家庭的損失，也影響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本市100年底機動車輛概況

- 本市100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2,684,874輛較99年的2,604,639輛，增加汽、機車及特種車80,235輛。
 - 機車1,744,402輛、占64.97%，較99年的1,690,312輛增加機車54,090輛。
 - 汽車935,247輛、占34.83%，較99年的908,332輛增加汽車26,915輛。
 - 特種車5,225輛、占0.20%，較99年的5,995輛減少770輛。
- 本市100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353輛。
- 本市100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655輛。
- 顯示本市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使用率偏低。



圖8、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顯示本市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普及，市民代步交通工具仍以汽、機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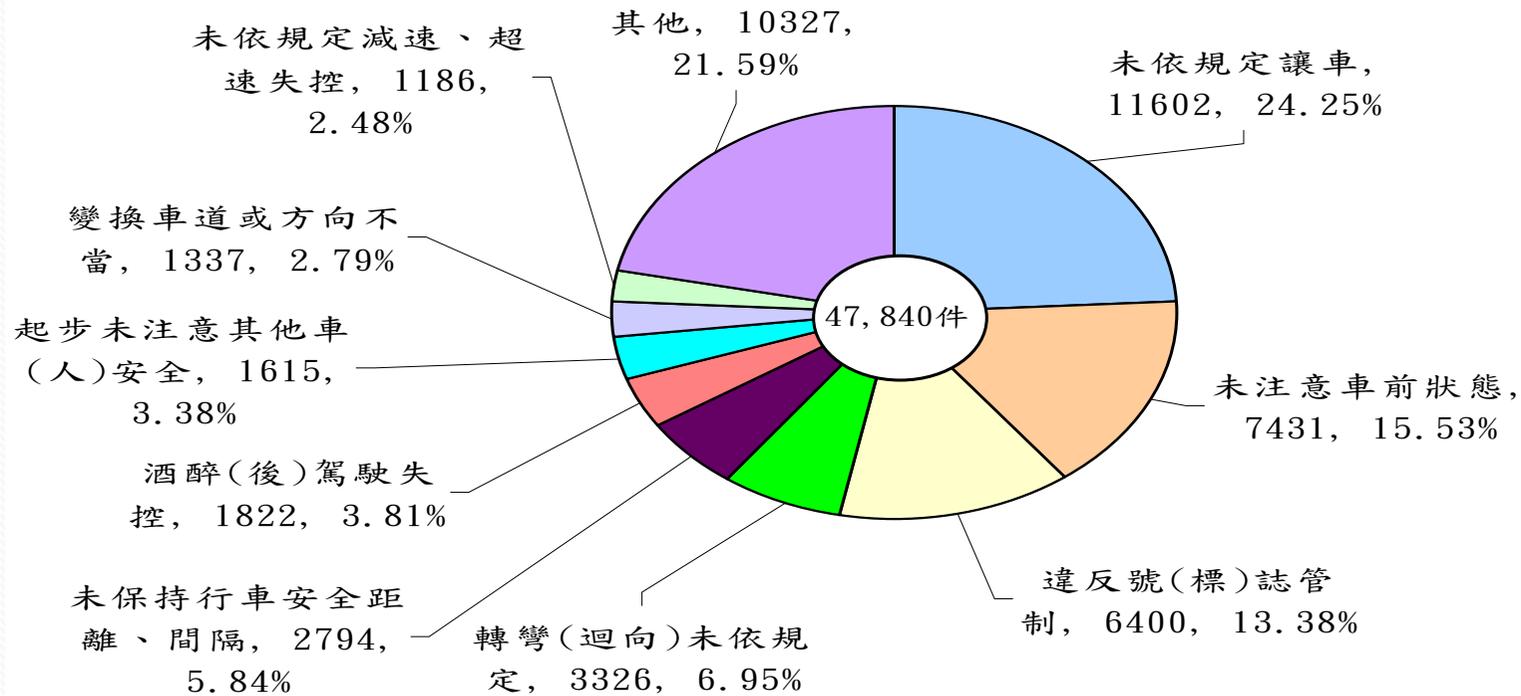
表5、六都98-100年道路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率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公共	非機動	私人
98年	24.9	15.6	59.5	34.1	19.5	46.3	11.9	10.1	78.0	6.4	10.5	83.1	5.4	11.0	83.7	6.3	11.4	82.3
99年	25.9	14.4	59.8	37.6	19.5	42.8	11.8	12.0	76.3	6.8	9.7	83.6	4.8	10.9	84.3	6.0	11.1	82.9
100年	26.1	12.4	61.6	37.7	19.9	42.5	12.0	8.1	80.0	7.6	8.2	84.2	4.9	11.0	84.1	6.6	10.9	82.5

顯示臺北市擁有四通八達的公車及捷運路網，及對行人及單車交通環境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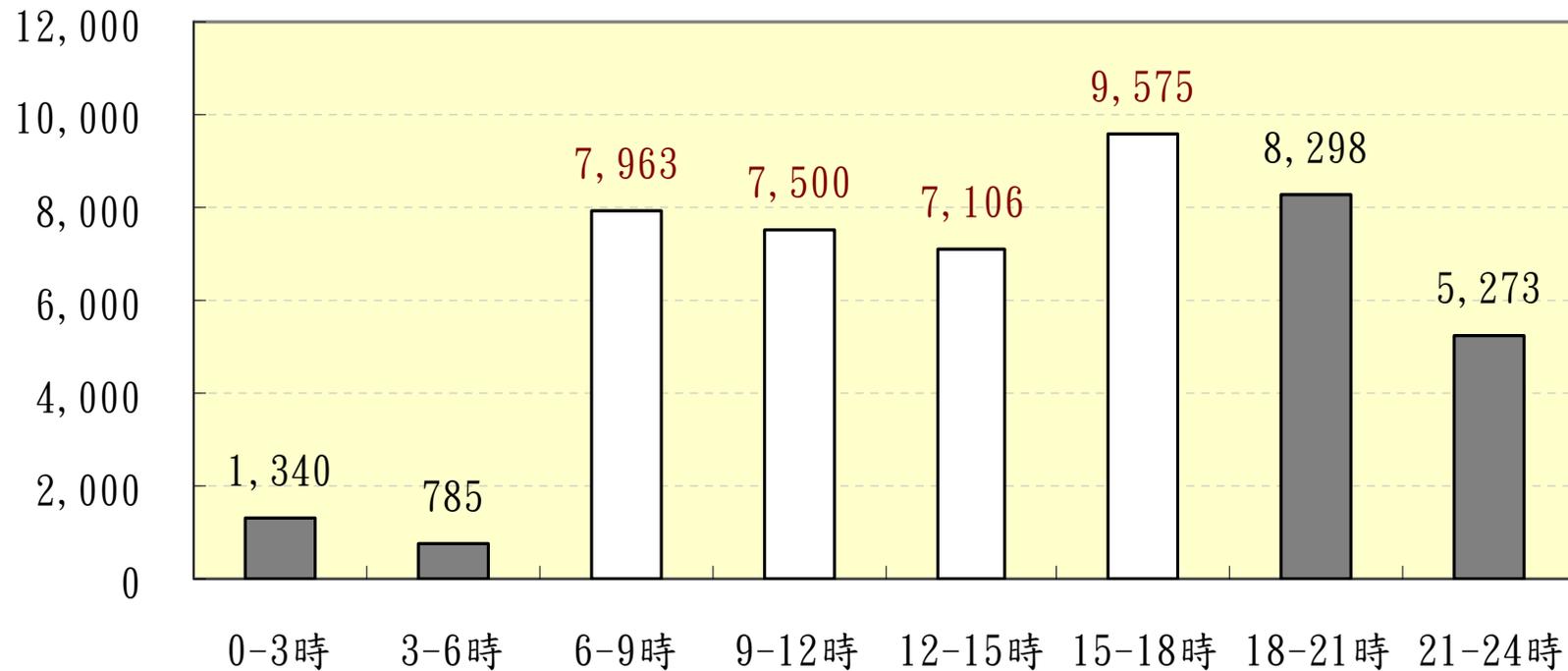


圖9、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本局應加強交通執法強度，讓市民養成交通守法的好習慣。

圖10、本市100年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時間



本市100年日間(6時-18時)發生道路A1+A2類交通事故 32,144件(占67.19%)，是夜間(18時-6時)發生件數15,696件(占32.81%)的2.05倍。

表6、本局各分局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件數、每10萬人口發生率

分局別	交通警民比	道路A1類交通事故件數	道路A2類交通事故件數	道路A3類交通事故件數	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發生率 (件／十萬人)
總計	8,352	205	47,934	35,896	84,035	3,163
第一分局	4,627	11	3,900	2,816	6,727	4,828
第二分局	5,907	2	3,285	1,883	5,170	3,501
第三分局	7,269	15	4,359	2,663	7,037	3,737
第四分局	6,773	15	3,476	3,305	6,796	4,391
第五分局	9,605	14	4,396	3,582	7,992	3,219
第六分局	5,518	19	6,099	5,618	11,736	5,639
豐原分局	12,054	21	5,879	4,956	10,856	2,580
大甲分局	9,697	19	2,202	1,443	3,664	1,984
清水分局	8,631	27	3,588	1,953	5,568	2,492
烏日分局	9,507	20	2,334	2,653	5,007	2,513
霧峰分局	9,796	17	4,905	2,987	7,909	3,006
東勢分局	9,407	14	993	591	1,598	1,692
和平分局	-	1	40	132	173	1,615
太平分局	13,406	10	2,478	1,314	3,802	2,190

本市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總件數84,035件、每10萬人口發生率為3,163件。

本局各分局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

-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集中發生於
 - 商業較繁榮的市區。
 - 人口較密集的地區。
-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發生件數
 - 商業繁榮市區相對偏高：因外來流動人口及流動車輛較多，易肇事機會較多。
 - 人口較密集地區相對較低：因人口數較多。
 - 偏遠地區相對較低：因發生件數較少。



表7、本市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

編號	轄區分局	轄區所	路口名稱	主要時段	主要肇因
1	第一分局	民權所	西區台中港路民權路	16-18	迴轉未依規定
2	第一分局	大誠所	中區公園路大誠街	16-18	倒車未依規定
3	第一分局	民權所	西區台中港路英才路	14-16	倒車未依規定
4	第一分局	公益所	西區台中港路健行路	18-20	右轉彎未依規定
5	第一分局	西區所	西區自由路林森路	18-20	右轉彎未依規定
1	第二分局	育才所	北區三民路公園路	20-22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	第二分局	育才所	北區雙十路精武路	18-20	蛇行、方向不定
3	第二分局	育才所	北區雙十路錦南街	22-24	左轉彎未依規定
4	第二分局	永興所	北區崇德路健行路	16-18	超速失控
5	第二分局	立人所	北區大雅路漢口路	16-1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第三分局	正義所	南區國光路復興路	14-16	左轉彎未依規定
2	第三分局	勤工所	南區文心南路復興路	20-22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第三分局	立德所	東區台中路復興路	18-20	左轉彎未依規定
4	第三分局	正義所	南區五權南路復興路	16-18	右轉彎未依規定
5	第三分局	立德所	東區復興路大智路	20-22	逆向行駛
1	第四分局	黎明	南屯區環中路永春路	20-22	未依規定讓車
2	第四分局	黎明	南屯區五權西路向上路	18-20	未依規定讓車
3	第四分局	大墩	南屯區文心路大墩六街	18-20	未注意車前狀態
4	第四分局	南屯	南屯區文心南路文心南五路	20-22	左轉彎未依規定
5	第四分局	南屯	南屯區文心南路永春東路	16-1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第五分局	北屯所	北屯區北屯路太原路	14-16	左轉彎未依規定
2	第五分局	東山所	北屯區景賢路太祥路	14-16	未依規定減速
3	第五分局	文昌所	北屯區文心路崇德路	18-20	迴轉未依規定
4	第五分局	四平所	北屯區環中路松竹路	18-20	違規超車
5	第五分局	北屯所	北屯區文心路昌平路	12-14	迴轉未依規定
1	第六分局	協和所	西屯區台中港路安和路	16-1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	第六分局	何安所	西屯區台中港路文心路	18-2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第六分局	西屯所	西屯區台中港路黎明路	20-22	迴轉未依規定
4	第六分局	市政所	西屯區台中港路河南路	20-22	左轉彎未依規定
5	第六分局	市政所	西屯區台中港路惠中路	18-20	右轉彎未依規定
1	豐原分局	頂街所	潭子區三豐路國豐路	16-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	豐原分局	大雅所	潭子區民生路雅環路	20-22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豐原分局	潭北所	潭子區中山路雅潭路	6-8	未依規定讓車
4	豐原分局	潭北所	潭子區中山路潭子街	14-16	未依規定讓車
5	豐原分局	潭子所	潭子區中山路圓通南路	16-18	逆向行駛

表7、本市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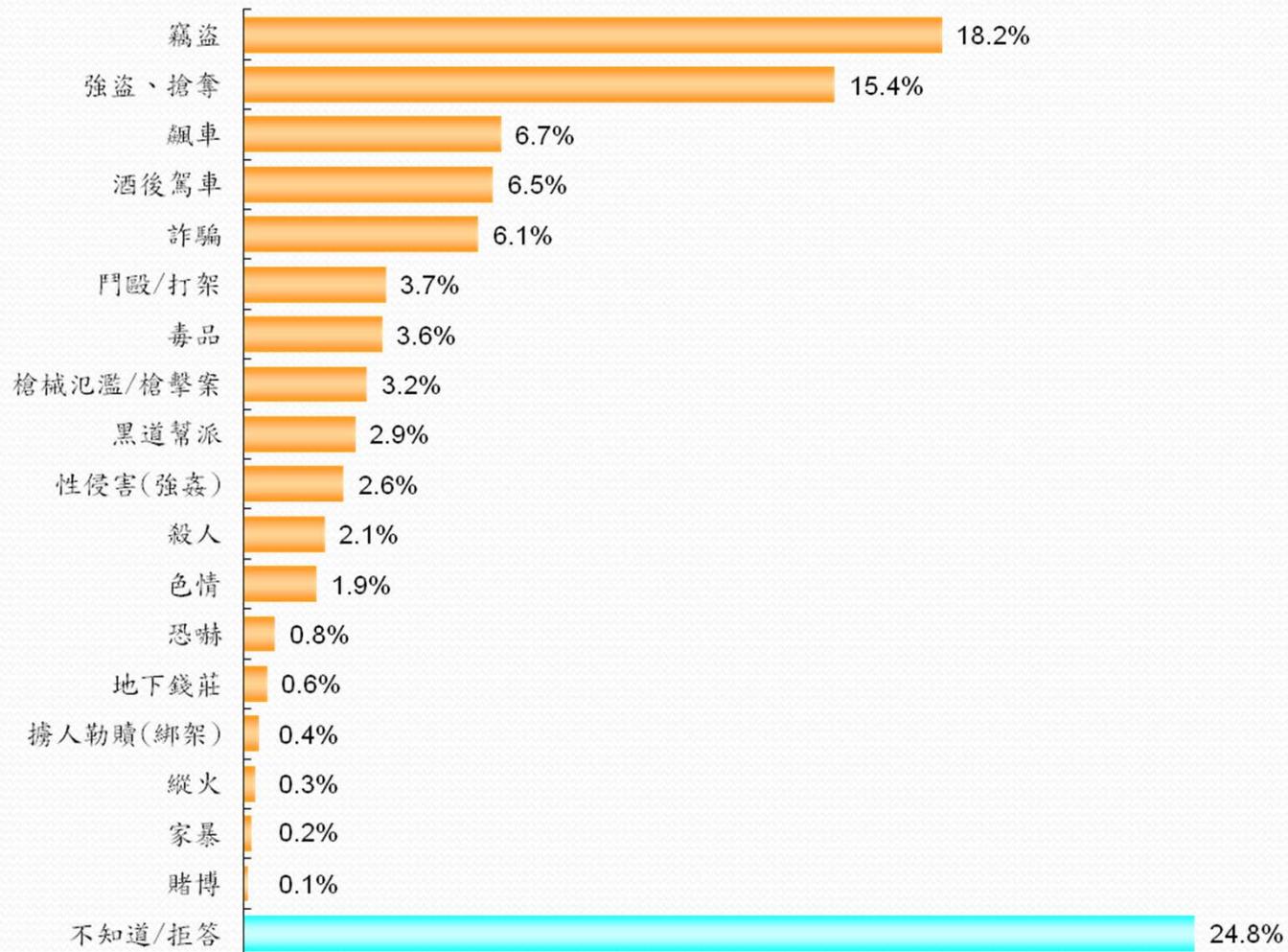
編號	轄區分局	轄區所	路口名稱	主要時段	主要肇因
1	霧峰分局	內新所	大里區中興路東榮路	20-22	迴轉未依規定
2	霧峰分局	內新所	大里區中興路新仁路	16-18	左轉彎未依規定
3	霧峰分局	國光所	大里區大明路東興路	8-10	違規超車
4	霧峰分局	內新所	大里區中興路德芳路	18-20	逆向行駛
5	霧峰分局	吉峰所	霧峰區中正路吉峰路	18-20	未依規定讓車
1	烏日分局	烏日所	烏日區中山路興祥街	18-20	未依規定讓車
2	烏日分局	烏日所	烏日區環河路公園路	6-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烏日分局	烏日所	烏日區中山路中華路	18-20	左轉彎未依規定
4	烏日分局	五光所	烏日區環中路五光路	16-18	未依規定讓車
5	烏日分局	五光所	烏日區環河路五光路	8-10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清水分局	光華所	沙鹿區中棲路三民路	18-20	迴轉未依規定
2	清水分局	梧棲所	梧棲區中棲路港埠路	16-18	逆向行駛
3	清水分局	明秀所	沙鹿區中棲路英才路	16-1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4	清水分局	沙鹿所	沙鹿區中棲路光華路	20-22	右轉彎未依規定
5	清水分局	明秀所	沙鹿區中興路屏西路	12-14	未依規定讓車
1	大甲分局	大甲所	大甲區中山路經國路	6-8	左轉彎未依規定
2	大甲分局	大甲所	大甲區大安港路新政路	6-8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大甲分局	大甲所	大甲區中山路民生路	20-22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4	大甲分局	大甲所	大甲區中華街五福街	14-16	左轉彎未依規定
5	大甲分局	大甲所	大甲區中山路大發路	20-22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太平分局	新平所	太平區樹德路新興路	18-20	左轉彎未依規定
2	太平分局	太平所	太平區太堤西路太平路	16-18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
3	太平分局	坪林所	太平區中山路大興路	16-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太平分局	太平所	太平區太平路甲堤路	16-18	裝載貨物不穩妥
5	太平分局	新平所	太平區中山路環太西路	16-1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東勢分局	石岡所	石岡區豐勢路明德路(西端)	6-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	東勢分局	東勢所	東勢區中正路正二街	16-18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東勢分局	東勢所	東勢區豐勢路中正路	14-16	右轉彎未依規定
4	東勢分局	土牛所	石岡區豐勢路萬仙街	14-16	未依規定讓車
5	東勢分局	石岡所	石岡區明德路大勇街	20-22	未注意車前狀態

本市100年道路A1+A2+A3類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

- 建議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員至各易肇事路口站崗，找出問題癥結，速謀改善之道。
- 建議本局主動與市府相關局、處，建立橫項分工整合的機制，並研發創新作為，推動市府整體為民服務之效能。
 - 涉及道路交通工程部分－請市府建設局、交通局配合迅速改善。
 - 涉及交通教育、交通宣導部分－請教育局、交通局與本局合力推動。
 - 涉及交通執法部分－本局應加強交通執法之策進作為以確保市民行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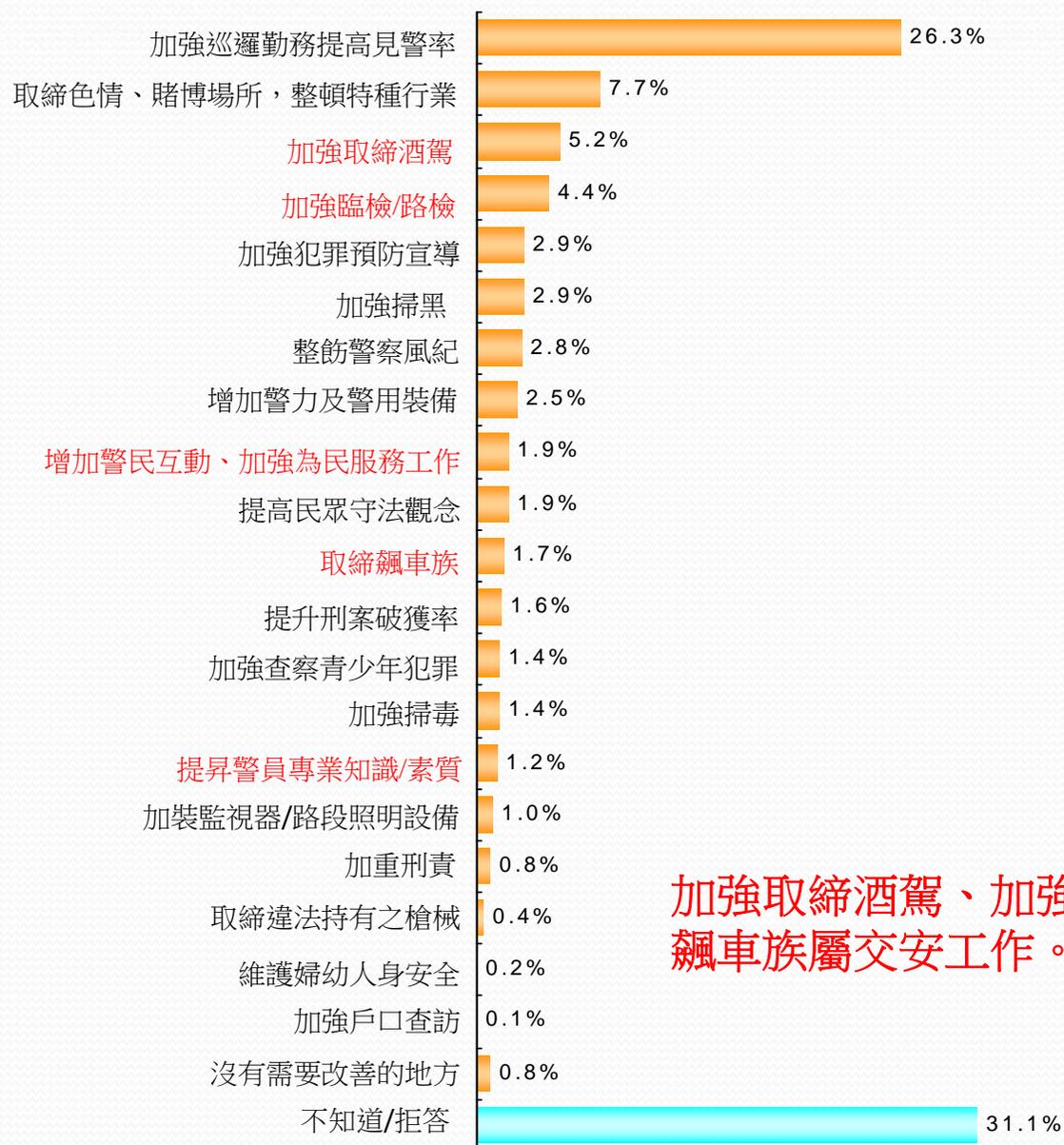


圖11 影響治安最大或最直接損害權益之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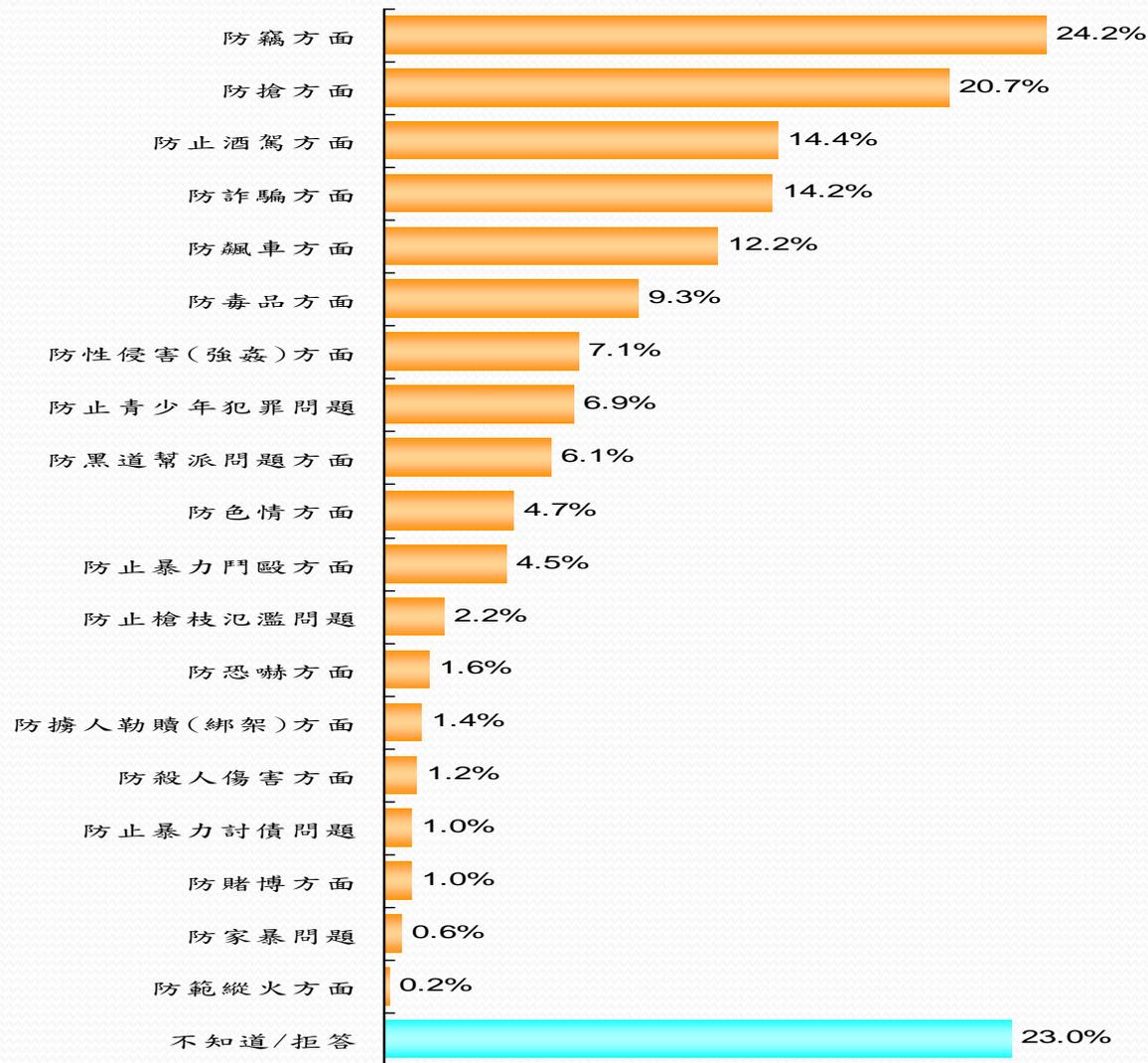
飆車、酒後駕車之取締屬交安工作。

圖12改善臺中市治安首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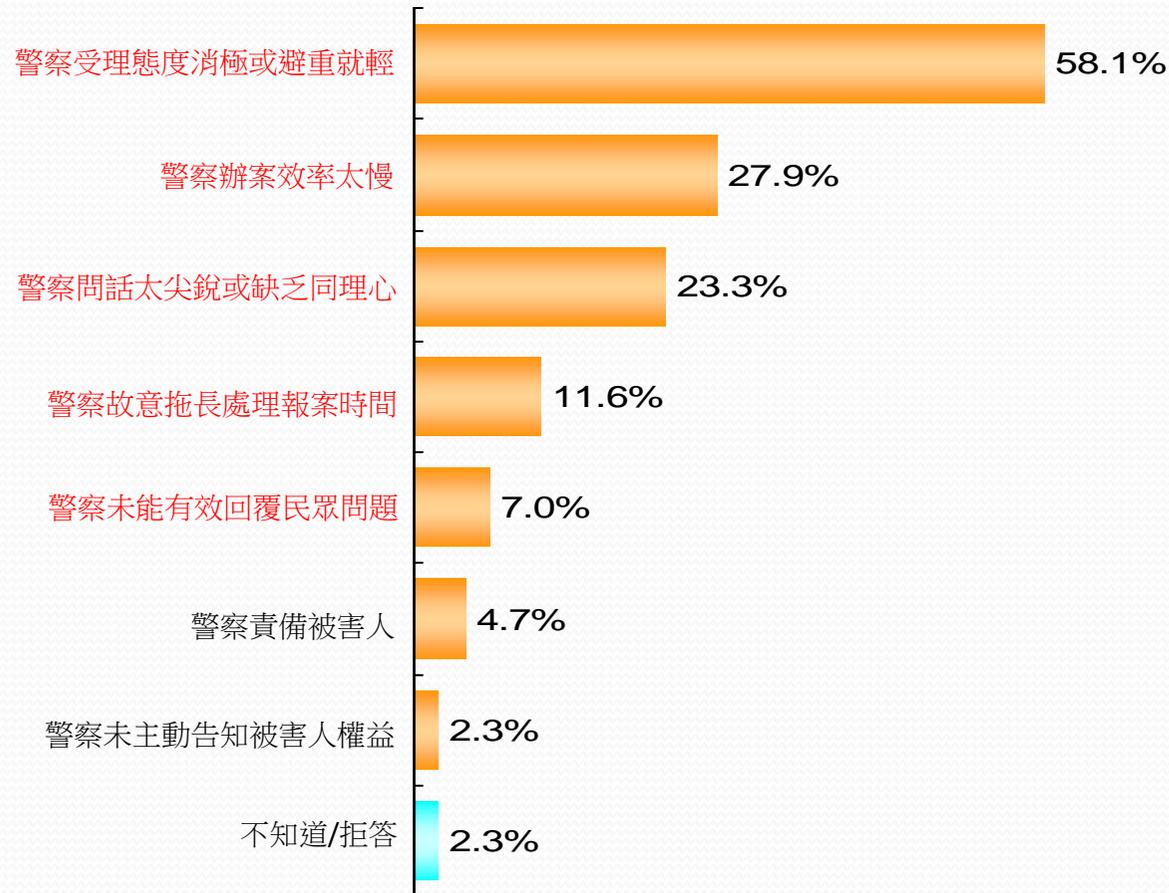
加強取締酒駕、加強臨檢/路檢、取締飆車族屬交安工作。

圖13 民眾認為需要加強預防宣導工作的犯罪類型(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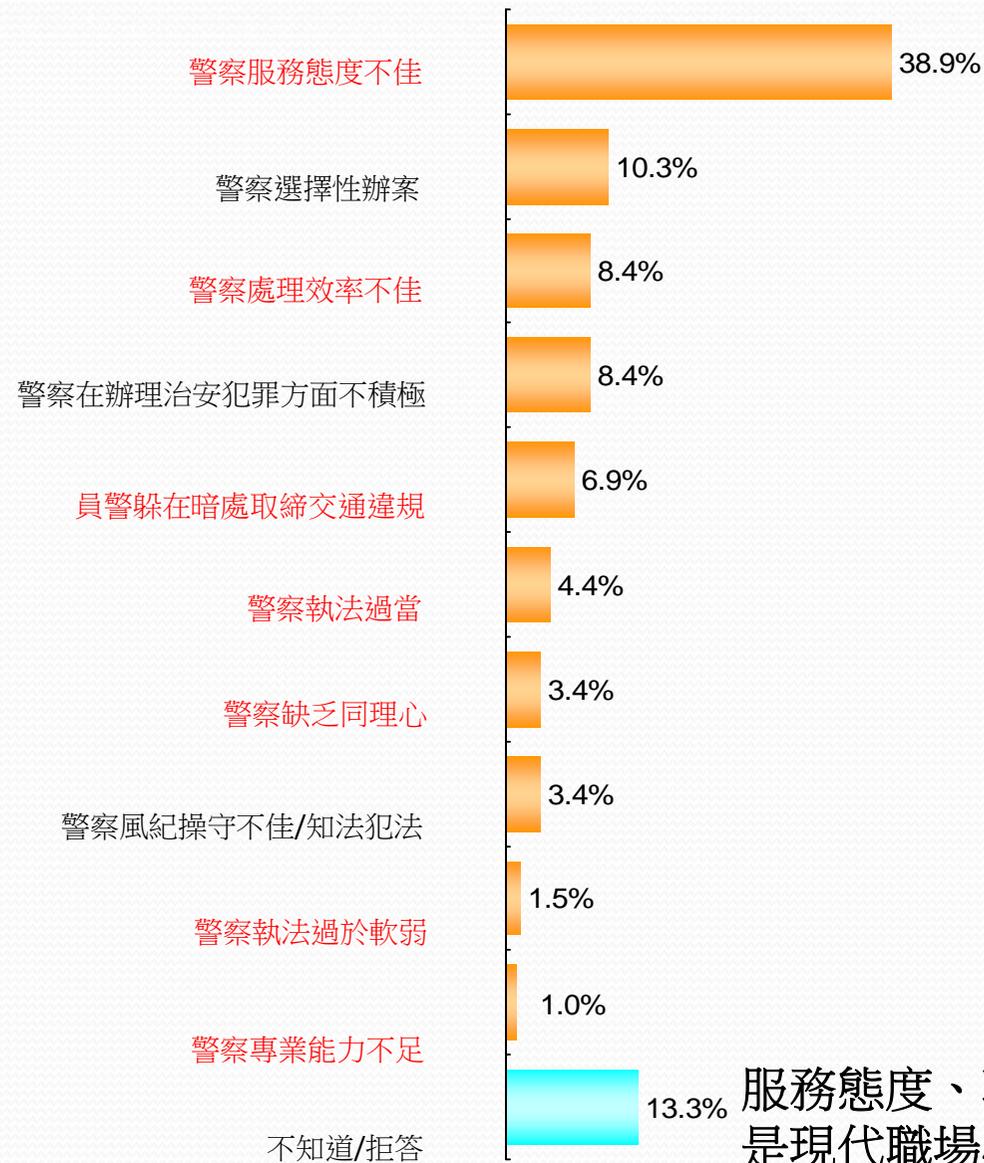
防止酒駕、防止飆車之宣導屬交安工作。

圖14 民眾對警察人員整體服務不滿意原因(可複選)



改善服務態度就能改善警民關係，及提升本市治安滿意度；
引進服務業的服務理念，強化為民服務之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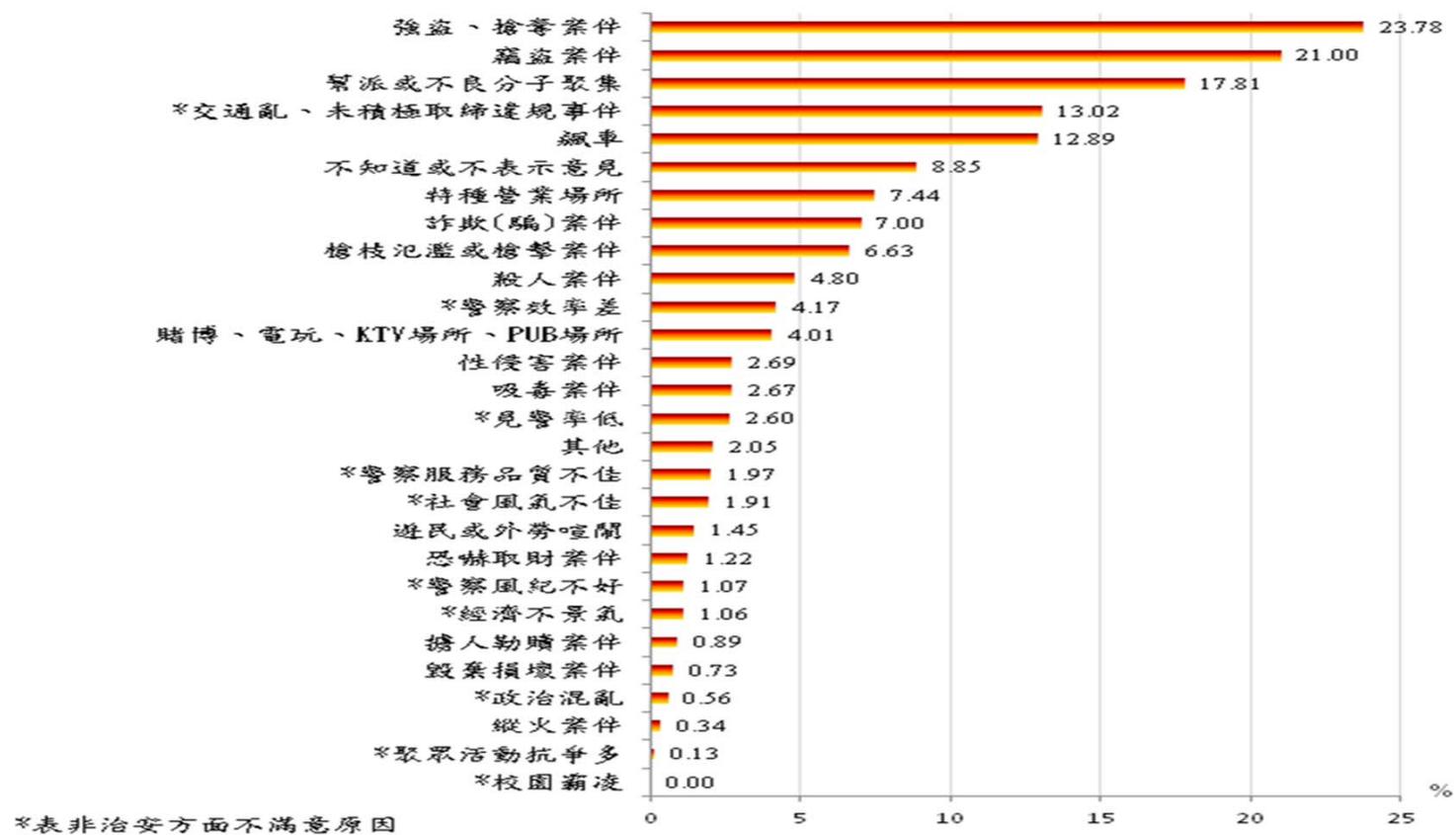
圖15 警察人員執法過程中民眾不滿意原因



服務態度、專業能力、同理心是現代職場必備的技能。

圖16 臺中市民眾101年第1季對本市整體治安狀況不滿意的原因

圖3、臺中市民眾101年第1季對本市整體治安狀況不滿意的原因



交通亂及未積極取締違規事件、飆車，屬交安工作。

臺中市政府101年「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第三次民意調查報告

- 市民認為在「社會治安」方面應優先強化之前5大工作項目中，有3項屬交安工作：
 - 「取締危險駕車違規」占15.8%。
 -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占10.9%。
 -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占7.4%。
- 市民提出「未來一年市府應優先加強辦理」的部分，以針對「交通措施」方面建議最多，占16.3%，為本局較需重視的民眾反映事項：
 - 「舒緩塞車問題」。
 - 「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事件」。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發揮統計行政輔助決策之效能。

意涵

- 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策進

- 一、善用統計數據，增進統計確度。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改善本市交通已為當務之急。

意涵

- 破窗理論－造成人的自律性下降，將產生更多的失序狀況。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師法新北市或臺北市的交通執法重點。

策進

- **二、宣導交通執法重點，落實取締交通違規。**

表8臺中市100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各項目件數與占總件數比率較新北市或臺北市低較多者

機關別	項目 (適用條例)	未繫安 全帶 (31條第 1項)	機踏車 附載人 員或物 品未依 規定 (31條第 5項)	行經行 人穿越 道不暫 停讓行 人先行 (44條第 2項)	爭道行 駛 (45條第 2 -3、 5~15款)	闖紅燈 直行左 轉 (53條第 1項)	違規臨 時停車 (55條)	停車時 間位置 方式車 種不依 規定 (56條第 1項第9 款)
新北市	件數	5,795	110	81	64,284	148,059	16,398	16,514
	占總件數比 率	0.67	0.01	0.01	7.45	17.17	1.90	1.91
臺北市	件數	1,808	6,988	4,769	67,354	51,677	119,954	28,077
	占總件數比 率	0.12	0.47	0.32	4.52	3.47	8.05	1.89
臺中市	件數	1,319	75	25	6,579	84,037	7,638	10,482
	占總件數比 率	0.14	0.01	0.00	0.67	8.60	0.78	1.07

表8臺中市100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各項目件數與占總件數比率較新北市或臺北市低較多者

項目 機關別	(適用條例)	其他不	行人違	在道路	未經許	82條第1	違規停	查報佔
		遵守標 誌標線 號誌 車 (60條第 2項第3 款)	反規定 (78條至 81條之1)	上堆積 放置足 以阻礙 交通之 物 (82條第 1項第1 款)	可在道 路擺設 攤位 (82條第 1項第10 款)	項第1.10 款83條 第1項第 2款以外 之其他 道路障 礙 (82條至 84條)	車拖吊 (56條第 3項)	用道路 廢棄車 輛數量 (82條第 1項第1 項)
新北市	件數	10,512	477	641	21,487	1,947	164,523	1,511
	占總件數比 率	1.22	0.06	0.07	2.49	0.23	19.07	0.18
臺北市	件數	26,710	12,212	28,111	42,141	9,182	137,411	5,185
	占總件數比 率	1.79	0.82	1.89	2.83	0.62	9.23	0.35
臺中市	件數	7,760	179	255	5,554	1,230	54,655	-
	占總件數比 率	0.79	0.02	0.03	0.57	0.13	5.59	-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改善本市交通已為當務之急。

意涵

- 民氣可用，借力使力—加強取締酒駕、加強臨檢/路檢、取締飆車族等執法作為。
- 加強「防止酒駕」、「防飆車」之交通安全宣導。

策進

- **二、宣導交通執法重點，落實取締交通違規。**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改善本市交通已為當務之急。

意涵

- 加強員警的執法專業、服務熱忱及執法之同理心－本局最大的資產是人力資源，要提升本局整體績效，必須強調專業。

策進

- **二、宣導交通執法重點，落實取締交通違規。**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市府相關單位業務之整合，才能發揮交安綜效。

意涵

- 革新以人為首，而非以車為首的交通思維－建議本市政府交通局加速推動以公共運輸、單車、行人為主的交通政策，以減少本市私人機動車輛使用率，進而降低市民傷亡車禍的發生率。

策進

- **三、群策群力，革新精進作為，提升用路安全。**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市府相關單位業務之整合，才能發揮交安綜效。

意涵

- 精進交通工程，建構友善的交通環境－ 1.建議本市政府針對易肇事路段進行交通工程的檢討與改善。 2.建議未來對於維護治、交安的路口超速照相系統及監視系統建置經費一併納入新開闢的道路工程經費。

策進

- 三、群策群力，革新精進作為，提升用路安全。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市府相關單位業務之整合，才能發揮交安綜效。

意涵

- 整頓市容，落實交通教育與交通執法－ 1.排除私人車輛、物品佔用道路，或騎樓及私劃紅黃線 2.建議結合本市政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或教育方式，讓民眾對各種交通規則有更清楚的認知。

策進

- 三、群策群力，革新精進作為，提升用路安全。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市府相關單位業務之整合，才能發揮交安綜效。

意涵

- 檢討與修訂相關交通法規－促請中央儘速修訂相關法規、加重罰責。
- 檢討考照及換照制度－建議促請中央檢討考照及換照制度，，以提升駕駛人守法道德觀念。

策進

- **三、群策群力，革新精進作為，提升用路安全。**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市府相關單位業務之整合，才能發揮交安綜效。

意涵

- 建議中央財政部修正菸酒稅法，提高酒的應徵稅額及加徵酒品健康福利捐。
 - 1. 對酒品加稅可增加政府稅收。
 - 2. 加徵酒品健康福利捐後，制定「酒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將酒品健康福利捐的七成補助全民健保準備金，可幫助全民健保拓展財源。

策進

- 三、群策群力，革新精進作為，提升用路安全。



結論與策進作為

結論

- 交安影響治安，治安影響交安。
- 交安、治安之成果影響城市之經濟繁榮度。

意涵

- 改善本市治、交安，以吸引外來投資與觀光，振興本市經濟，降低失業人口及充裕市庫收入。

策進

- **四、充實警政預算，發揮乘數效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